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华商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新时代大统战战略，凝集最广泛科研力量聚焦世界华商领域，打造具有鲜明侨校特色和高校咨政能力的新型智库，进一步推动特色化、原创性科学研究的开展，特设立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华商研究项目基金。

第二条 华商研究项目为院内设立项目，项目经费由学院统筹拨付，不作科研工作量考核、职称（务）晋升评定依据。

第三条 企业发展研究所为华商研究项目的日常管理机构，包括受理项目申报、对项目组织评审与跟踪，中期检查以及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华商项目研究范围聚焦世界范围内港澳台侨企业的营商环境、港澳台侨企业、港澳台侨企业家、华商文化等，期限为两年（自立项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资助金额为每项人民币 25,000 元。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五条 项目立项包括申请、审批、签约三个基本环节。

第六条 企业发展研究所在启动项目申报工作前，制定并发布项目指南，确定项目申报的时间、渠道、方式。项目主要通过招标或委托方式立项。

第七条 申报人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为我院正式在编教师；

(三)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

(四)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第八条 提倡和鼓励院内老师自主组建研究团队共同开展华商领域研究。

第九条 申报人员需填报《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华商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一式叁份。每位申请者每次只能承担1项华商项目，所承担项目未结题前，一般不得再申请主持或以第一参与人身份参加新的华商项目。

第十条 企业发展研究所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讨论、咨询、审核，提出立项意见并报送学院审核并经公示后正式批准下达。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发展研究所负责课题研究管理，基本职责是：

(一)确定项目组织工作方案；

(二)聘请项目评审专家；

(三)制定和发布项目指南；

(四)组织对申请书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立项；

(五)组织进行项目的中期检查或评估；

(六)组织对项目成果的结题审核和课题经费的拨付；

(七)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的其他问题。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的基本职责是：

(一)严格执行合同书，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二)真实报告项目年度完成情况和经费年度决算；

(三)接受企业发展研究所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接受并配合企业发展研究所组织的项目中期评估和验收评估，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五)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包括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变更、关键设计方案变更、不可抗拒的因素等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实行中期评估制度，检查项目的研究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项目负责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的中期研究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中因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因素致使研究进度滞缓、标准降低或其他与合同不符的情况，企业发展研究所可提出警示、批评，直至中止合同。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73号）》及学校相关科研经费的规定支付范围使用，实行单独立卡管理，学院不提取管理费和资源占用费。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按照一次核定、分次拨款的方式进行管理：签订项目立项合同书后首期支付60%经费，余下40%经费须待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再行拨付。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经费使用权归项目负责人，由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和学校财务部门监督检查。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八条 凡反映研究成果的文章、报道和资料等，均应注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华商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编号：*****）”字样。英文标识为：Supported by Jinan University Management School Funding Program, No. *****。所有研究成果只能作为单一学院项目的建设成果，不得申请重复认定。

第十九条 项目通过中期考核且研究期满，由企业发展研究所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验收结果在院内公开通报。项目结项验收必须达到以下至少一项标准：

1. 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已产生了深远的社会影响，获得国内外同行广泛认可，成果中的主要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获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并通过暨南大学应用类科研成果认定；

2. 至少获批一项以申报课题为预研基础的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立项；

3. 至少获批一项以申报课题为预研基础的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合同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

4. 至少发表学院国际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不含会议收录论文）；

5. 基于申报课题的案例创作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哈佛商学院案例库等知名案例库；

6. 研究成果获得中国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政府科研奖项。

第二十条 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等获厅局级领导（包括正职与副职领导）批示采纳，奖励资助人民币 0.5 万元；获副省级领导批示采纳，奖励资助人民币 1 万元；获正省级领导批示采纳，奖励资助人民币 1.5 万元；获副国级以上领导批示采纳，奖励资助人民币 2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对于自行中止项目或因主观原因未能如期按质通过项目结项验收者，停止拨付剩余经费，并在学院内作公开通报。项目负责人在二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本项目。今后校内各类限项申报的科研项目，学院推荐时也将综合参考本项目实施情况审慎推荐。

第二十二条 若项目进展因故未能按计划实施，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获批延期后仍未能按要求结项者，将终止拨付项目经费，并视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酌情限制参与其他科研项目的学院限项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企业发展研究所负责解释。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企业发展研究所

2021年9月1日修订